

2023年村卫生室工作汇报材料 环境卫生 督导检查情况汇报(优质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村卫生室工作汇报材料篇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的实施意见》，完善对各村的环卫管理考核制度，改善农村居民的居住环境，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加强组织领导并立足街道实际，下大力狠抓村容村貌的综合治理工作。街道把卫生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治理整顿全街道卫生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为突破口，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办法，以监督、检查、治理为手段，结合我街道的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治理和长效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整治城镇卫生，彻底清除卫生死角，着力解决脏乱差问题，努力提高城镇卫生综合管理水平，使我街道的卫生面貌发生较大的改观，为我街道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创造了较好的环境。下面，将卫生工作汇报如下：

年初，街道把卫生工作列入了街道工作议程安排中，提高对环境卫生整治的重视。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卫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制，实行城建主任总负责，城建办主任具体抓，建立了城镇管理办公室，由城建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下设清运组、保洁组、城管中队和各村建立保洁队伍，鼓励各行政村建立垃圾中转站，方便垃圾清扫收集和清运，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经过这几年的行政村环境整治全面进行，政府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环境整治，农村的环境卫生有了显著的改善。随着村庄

环境的改善，每个村民心中有了一份保持村庄整洁卫生的责任心，都积极投入到了环卫的工作中来。通过宣传教育和正面引导，使“村庄是我家、美化靠大家”变成了村民的共识，形成了良好的氛围。个别村村民自发成立了义务清洁小分队，每天早晚义务打扫村庄的卫生，时刻保持村道路没有垃圾，让村庄变得更加美丽整洁。

为了更好地改善环境卫生面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真正做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一是我们完善了相应的环卫规章制度，建立了自己的考核机制，提高环卫工作人员对工作的责任心。

二是我们加大了对环卫的投入，今年街道投入大约110万元用于环境卫生整治的各项支出(包括清扫、清运、填埋场、垃圾运输、基础设施等)，今年各村总计投入大约70万元资金用于各村环境卫生管理，保证了街道辖区内、各村街巷、弄堂无明显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张贴。现在街道对生活垃圾的处理实现了一条龙服务，日产垃圾60吨，保证了全街道范围的垃圾日产日清。明年打算投入50万元再添一台机器，保证跟上垃圾增长速度。

三是我们加强了对环卫设施的维护和清理，我们定期派人对各村的垃圾箱和垃圾中转站进行检查维护、清理和消毒，对已经损坏的垃圾箱进行了更换，实现了垃圾设施周围无脏物。

四是我们保持了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街道配备专员对这块进行负责，及时处理了各类发生的事情。五是维持了对河道的清理，西坞很早以前就开始了主要河道上漂浮物的清理，现在每天都有垃圾打捞船对主要河道进行保洁，保证河面上无漂流物。

虽然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全街道的卫生面貌有了较大的改观，成效也比较显著。但是我们的工作中还是存在一定的问

题。

一是垃圾随意堆放的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镇区的环境卫生。

二是农村环境设施的各村投入资金差距大，影响了城乡一体化建设的进程。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决定进一步加强宣传知识，强化环境整治的目的，以点带面加强各行政村之间的平衡，成立白杜、尚桥环卫站，加强对这两个地区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加快发展西坞的环境面貌，使西坞成为一个山清水秀、和谐文明的美丽古镇。

村卫生室工作汇报材料篇二

xx年在认真贯彻新时期预防工作方针政策，坚持“预防为主，保健为中心”的新形式下，我们圆满结束了xx年对学校卫生督导的工作。

一、基本情况我们川底乡共有人口29000余人，中小学校（包括幼儿园）共计17所，有学生约3300人。防保科工作人员11名。

二、组织管理年初院部召开工作会议，制定了全年工作计划，年底对各个学校进行检查督导，不仅提高了工作人员的责任心，还加强了学校的预防保健意识。确保了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培训、督导开展工作一年来，对学校及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共计指导12次，参加培训人员180人次，对所属辖区内的17所学校3300名学生进行了基本的健康体检，体检项目包括，身高、体重、内科、外科、化验、健康评估等多个项目。还提倡开展了多次卫生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学校每月更换一次宣传栏，大大提高了学生的预防、保健、康复等卫生知识。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在健康体检综合评估下，发现学生共同存在的疾病为，龋齿，氟斑牙等，由于学生保健意识不强，学校宣传力度不够，导致存在有影响学生健康成长的隐患。医院加强宣传力度，抓好体检工作，学校积极配合，提高学生自我保健意识。我们还将体检结果进行反馈，对需要注意和改进的问题反馈，以便提高体检效果。

通过一年来的工作实践，存在的不足，有待我们防保工作在xx年里改进，做好学校预防保健工作，我们义不容辞。

村卫生室工作汇报材料篇三

11月12日中午，学校卫生工作小组对教师公寓集体宿舍进行了卫生抽样检查，发现教师宿舍的卫生存在诸多问题，检查小组讨论后决定：

- 1、自11月20日起，学校将对教师公寓集体宿舍的使用及卫生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使用和卫生未达标宿舍，给以黄牌警告。
- 2、受黄牌警告的宿舍所有成员，自当月起取消租赁优惠，直至整改后达标确认之月份。
- 3、黄牌警告将作为年度考核的一大指标，并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 4、为维护宿舍的长期卫生和整洁，学校卫生小组检查为不定期，不告知。

希望各位老师和教职工能认真履行租赁协议中的义务，为共同维护校园环境作出自己的努力。

xx卫生领导小组

年11月12日

村卫生室工作汇报材料篇四

各位领导、同志们：

今天，市检查组莅临我镇对我镇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检查指导，按照检查日程安排，我代表某某镇委、镇政府对我镇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向各位作简要汇报：

一、我镇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开展情况

在镇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市城管局的大力支持下，我镇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成功跨入省卫生镇行列，并在去年底顺利地通过了省卫生镇年审验收，城市形象不断提升，城市魅力不断增加，为我镇三个文明建设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城市环境。近段时期以来，我镇城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励精图治，兢兢业业地做好各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城市管理工作质量日益提高，主要体现在“五个进一步”。

（一）公用事业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进一步落实到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工作部署，我镇成立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和各村（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于前日正式挂牌成立，市城管局有关领导亲临我镇出席挂牌仪式；20个村（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于4月17日正式挂牌成立。目前，我镇公用事业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全部落实到位，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下辖环卫所、园林公司、路灯公司和各村（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环卫所担负镇中心区的街道路面保洁工作，现有环卫工人89人；园林公司负责全镇的绿化美化工作任务，现有绿化工人90人；各村（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按照属地管理办法，负责本社区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现共有工作人员700多人，其中，日常巡查管理人员104人、清洁员458人、绿化工人51人、除“四害”人员114人，公用事业服务人员达到了全镇常住人口总数的3%。

（二）城市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

为规范城市管理，我镇政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城镇管理的法规，结合本镇实际，制定了《某某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某某镇建设管理规定》、《某某镇市政管理规定》、《某某镇城市环境卫生属地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定了《某某镇“门前三包”卫生管理制度》、《某某镇户外广告整治工作方案》、《某某镇“人力三轮车”整治工作方案》、《某某镇主干道路整治工作方案》等工作实施方案，使我镇城市管理工作日益规范化、制度化，有力地指导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环卫基础设施档次进一步提高

不断加大对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为了整治露天堆放垃圾现象，我们通过近几年的悉心经营，共建设了27座地坑式垃圾沉箱。除了2个扶贫村尚未建设完成，其余各村（社区）都已经拥有1—2个垃圾沉箱，使全镇大部分范围内看不到垃圾露天堆放。这一做法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这个月初，市建设“五有”新村工作领导小组还专门派员前来参观考察垃圾沉箱的建设情况。我镇投资兴建的**环保发电厂于去年正式投产运作，垃圾处理量达到1200吨/日，年发电量达到2.61亿度，不仅有效地处理了本镇的垃圾，还承担着周边7个兄弟镇的垃圾处理任务。另外，购置了一批环保果皮箱，按街道人员流量确定间距，在主要道路上放置。

（四）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进一步加强

根据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对镇中心区大街小巷的保洁时间由原来的16小时提到了现在的18小时。环卫工人在每天早上7时前基本上完成当日普扫，保洁工作一直做到到晚上23:00，使整个白天街道保持整洁。购置了“牛皮癣”清洗设备，对“牛皮癣”进行跟踪治理，除每天专门派出3人用清洗机沿街进行清洗外，还发动广大环卫工人在各自负责的路段上，

做好保洁工作的同时，对“牛皮癣”行为进行现场监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维护良好的镇容镇貌。

（五）城市绿化美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我镇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尚存在的问题

1、市民社会大卫生观念不强。不少市民社会公德感不强，不珍惜环卫工人辛勤劳动的成果，随意倒垃圾、随手扔垃圾、烟头、随地吐痰、高空抛物等现象时有发生，未能形成多扫不如少扔的观念，有时一段刚刚打扫干净的路面，没过多久又被破坏，给环卫工人的工作增加了很大的压力。

2、卫生死角仍然存在。一是在一些相对比较偏僻的农村，由于监督检查较少，形成卫生死角；二是一些插花地和交叉地，由于界线不明，形成卫生死角；三是一些道路旁边的餐饮店乱倒泔水和垃圾形成的卫生死角；四是一些废品收购店旁边和拾荒者聚集点形成的卫生死角。

3、占道经营、摆放、摆卖行为尚未得到彻底整治。有的业主不按要求围挡，建筑材料乱堆乱放，影响了市容市貌；一些店铺、排挡等将东西摆到店外，占住人行道。

4、农贸市场卫生管理工作力度还有所不够。我镇中心区老市场已经有10多年时间，由于设施方面的先天性不足，给卫生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存在着一些脏、乱、差现象，随着**新市场的建设和投入使用，要以此为契机，抓好集贸市场管理，按高标准管理好市场，统一进行划行就市，高台摆卖，保障市场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为切实做好我镇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贯彻落实市政府进一步加强我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意见，努力实现“国家卫

生镇”全覆盖的目标，今后一段时期内，我们要切实做好“五个加强”，为我镇即将举办的第三届“**节”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我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营造一个和谐的空间。

一是加强环卫设施的投入和提高环卫工人的待遇。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各项环卫设施，提高环卫设备、工具的档次，取缔手扶拖拉机运输垃圾和敞开式手推垃圾车，代之以封密式的垃圾运送车，提高机械化清扫化清扫程度，对已经进行改造升级的沥青路，要逐步实现机械清扫。提高环卫工人的待遇，保障与同等劳动强度的待遇持平，调动环卫工人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发动全民共同参与。在电视、报纸等媒体上加强对环境卫生工作的宣传力度，树立环卫行业的正面典型进行大力宣传和推广；切实搞好每年4月份的“爱卫月”宣传教育活动，印发传单、倡议书广为散发；在各个比较大的社区建立卫生督导员联系机制，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意识，促进广大市民从自我做起，从点滴做起，积极参与到爱护环境卫生的行列中来。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建立督导员责任制度，对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监察人员进行分工，除平时的部门督促指导外，每名监察人员联系1—2个村（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各环卫办的工作进行跟踪督促，全面掌握工作开展及落实情况。在原有的每月城管工作检查评分制度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和实施奖惩措施，对检查的情况不仅仅通报分数，还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限期进行整改。

四是加强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城管工作，需要全社会、各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共同参与配合，要进一步落实好“门前三包”制度，各单位、社区要认真落实好门内达标制度。要加强各部门的统筹协调，尤其是公安、城建、工商、交通等部

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城管工作，确保各项城管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五是加强环卫市场体制建设和改革。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环卫管理制度，将环卫、绿化、路灯等行业不断推向市场化，实行承包商经营，政府监理，对工作落实得不到位的地方进行扣罚，增强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切实做好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我镇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领导十分重视，部门积极配合，群众共同参与，在持之以恒地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离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做好城市管理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在此，请上级领导和兄弟镇区同仁对我镇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多加指导、多提宝贵意见。我们相信，在市城管局的正确领导下，在镇委、镇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我镇城管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下，我镇市容环境卫生一定会做得更好。

村卫生室工作汇报材料篇五

金山桥社区是项目开发前沿阵地，过去几年对环境卫生治理有所疏忽，2月份在金山桥街道的月考评中垫底，扣罚2万元，经过总结反思，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建立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

3月初，我们专门制定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方案》和《保洁人员管理制度》，由第一书记主抓，将社区划分为六个片区，每一位村干部负责一个片，对各自片区的卫生工作负责；组建专门的保洁队伍，实行区域包干，责任到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整改，督促落实，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兑现奖惩，每月进行一次工作讲评，激发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在牯牛山组开展示范组、示范家庭创建、环境卫生收费和垃圾分类回收试点，以点带面，向全社区推广。

2、充分发挥组长和党员的作用。

规范红白喜事办理，各居民组有此类大型活动的，组长第一时间上门，告知主事者应注意的情况，事后要督促主家全面清理垃圾，没有督促到位的，由组长负责到底；组长、党小组长、党员等从自己做起，搞好家庭卫生，维护社区环境，对屡教不改的居民，主动上门进行劝说。

3、创新举措开展宣传教育。

四是逢会必提环境卫生工作，包括总结表彰会议、各类组长党小组长会议、民主生活会等，我们都进行宣传，在全社区基本形成了共识；五是进行上门宣传，我们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问题较多的都进行多次上门劝导，甚至现场动手清理，争取他们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村卫生室工作汇报材料篇六

第十四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制。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应当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以下简称责任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第十五条 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其管理养护和清扫保洁作业单位为责任人。

(二)居民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其物业管理单位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其所在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人。

(三)集贸市场、停车场和餐饮服务、批发零售、展览展销等场所，其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四)公路、铁路、轻轨、地铁及其管理区域，其经营管理单

位为责任人。

(五)水库、河流、湖泊、塘坝及其界定的周边范围，其经营或者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六)各类建筑工地，其施工单位为责任人；停建、缓建的工地，其建设单位为责任人。

(七)土地收储、房屋征收范围，其土地收储、房屋征收单位为责任人。

(八)广场、绿地、公园、公益性的文化体育场所，其管理养护单位为责任人。

(九)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其单位为责任人。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其所有人和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责任方为责任人；没有约定管理责任的，使用人为责任人。

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六条 责任区应当达到下列基本标准：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擅自搭建、加工、经营、堆放、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无粪便、无污水、无污迹，并按照规定清除冰雪。

(三)保持市政、公用、园林、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责任人对在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

构查处。

第十七条 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

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义务。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考评制度，并组织检查。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九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在临街的建筑物上不得擅自插挂、张贴、安装任何物品。

(二) 建筑物顶部、外走廊、平台、阳台、外窗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放物料，无乱搭建，不得悬挂、张贴、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三)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粉刷、清洗、修饰和修复。

违反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在公共场所、单位庭院、临街建筑设置的雕塑等建筑景观，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的，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复、粉刷。

第二十一条 道路两侧临街的建筑物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绿化。

第二十二条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建筑物上设置的交通、通讯、邮政、燃气、给排水、热力、地名、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标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的，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或者摆放物品。

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限期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交纳占道费。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本辖区内划定临时设摊经营的区域。临时设摊区域内的经营者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

候车亭、书报亭、电话亭、监督亭、工作亭、商亭等各类服务亭，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并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恢复原貌。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悬挂物品。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拆除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到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占道手续。

拆除、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围挡，并保护好树木及市政、公用、环境卫生设施。

在施工中不得泥浆撒漏、污水外流。易于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覆盖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建筑施工工地材料、设备和工具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堆放整齐，出入口处应当硬面化铺装，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禁止车辆带泥行驶。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将场地清理干净，拆除施工设施和各种临时建筑物。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商业性牌匾设置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占用土地独立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并按照广告设置版面的总面积予以处罚：面积在十平方米以内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面积超过十平方米(含十平方米)、不足五十平方米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面积超过五十平方米(含五十平方米)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对正在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可以依法暂扣其施工工具和设备。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商业性牌匾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正在违法设置商业性牌匾的，可以依法暂扣其施工工具和设备。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责令限期撤除；逾期不撤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商业性牌匾，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做到安全牢固，整洁完好，内容健康，书写规范，无空置，无破损，无污迹和无褪色；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

灯箱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不得残损；断亮、残损的，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单位牌匾和标识的设置，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和专业规范。违反市容规划和专业规范要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有权予以纠正。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

(二)保持整洁美观、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设置公益性广告和公共信息栏，并负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楼道内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张贴标语及宣传品、广告。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违法刻画、喷涂、张贴的宣传品、广告中标明其通信工具号码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通知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并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予以恢复使用。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设置景观照明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其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安装景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五条 景观照明责任人应当加强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做到使用安全、整洁美观，并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景观照明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景观照明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闭景观照明设施。

第三十六条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整洁和外观良好，车辆容貌不整洁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

村卫生室工作汇报材料篇七

各位领导：

上半年以来，我局的信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信访局的业务帮助和指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维护全区社会政治稳定的目标，依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河南省信访条例》，认真落实信访工作十项制度，坚持日报告制度，坚持每月召开排查和消除不安定因素工作会议和信访工作例会，积极排查和消除不安定因素、努力解决在我局信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截至目前我局未出现一例赴京、赴省、赴市、赴区上访、

信访事件，为促进我区的社会政治稳定和经济繁荣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我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区卫生局领导班子本着“信访非小事，小事不上访”的工作警示和“抓学习，促提高”的信访工作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深刻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髓。通过每月的信访工作例会，教育区卫生局及下属各二级机构的全体干部职工要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上来，正确理解党和政府的各项工作，正确理解党和政府困难，以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投身于工作当中，为全区人民身心健康服务，为我区经济腾飞努力，为我区社会政治稳定奉献。组织区卫生局全体工作人员及下属各单位信访工作负责人或“一把手”对信访工作《条例》进行认真学习，局党组还要求各单位信访工作负责人或“一把手”不但自己要学《信访条例》，还要组织本单位内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在学习的同时，要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着眼社会稳定，真心实意的树立宗旨意识，群众观念。只有把各项信访制度落实好，才能真正的开展好其它各项工作。从例会和排查不安定因素着手，促进各项信访制度的有效落实。真正从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从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认识信访工作的重要性。通过认识的提高，我局信访工作从“被动抓”到“主动抓”，从“应付抓”到“认真抓”，切实做好了信访工作。

二、领导重视，措施得力。

2、继续实行信访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管人员具体干的工作机制，形成了人人重视信访工作的良好氛围。

3、坚持局领导周三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同时，积极落实领导批阅群众来信制度和领导包案制度，由于我局信访工作做的

具体到位，截至目前，我局未出现一例群众来访、信访事件，因此也没有立案案件，但是，我局明确要求，要坚持有访必接，有信必阅，阅后必批，有案必立，要案必包等一系列信访工作制度。

4、局机关与各二级机构签定了目标管理责任书，建立健全了信访工作制度，制定了信访工作目标和具体的奖惩办法，凡是由于信访工作不力，造成越级赴京、赴省、赴市集体上访的，将对责任单位“一把手”实行“黄牌警告”，单位“一把手”和相关责任人本年度不得评先。对信访工作做得好的单位，卫生局将在全区卫生系统通报表扬，年终表彰和评先时予以优先。

三、坚持信访工作例会、不安定因排查消除会汇报制度制度，积极排查和消除不安定因素。

四、认真对待，及时总结，努力解决不安定隐患。

为了搞好信访工作，局领导班子通过努力，做了大量的工作。

1、局领导班子认真对待信访工作，并针对信访工作的经验及时进行总结，做到了解决一个问题，总结一条经验，以应对信访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2、通过历次信访工作例会，多次强调各二级单位领导要以身作则，公正廉明，尽量减少矛盾的出现，对待本单位已出现的各种矛盾，学会正确处理、积极化解，争取把矛盾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要求各单位领导及全体工作人员在各自的本职工作中，都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急人民之所急，想人民之所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努力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某，勤恳工作，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实际工作中要积极化解各种矛盾，从而避免和减少上访事件的发生。同时要求，加大信访制度的宣传，以求职工知法懂法，正确反映问题。

3、局领导通过各种机会、各种渠道积极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反映不安定因素存在的根本，以便从根本上解决这些因素的存在。

五、存在的问题。

1、防疫站、妇幼保健所职工工资、办公经费得不到有效发放，这两个单位职工情绪有可能出现波动，将给信访工作带来很大的隐患。

2、西郊乡卫生院的全面拆迁还没有正式展开，如果钢花路要打通，西郊乡卫生院就要拆迁，可能会导致广大职工思想浮动，这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六、下半年工作要点

1、多方位、多渠道学习信访知识，对基层单位信访工作常抓不懈。

2、继续抓好信访接待室建设，力争建立全区一流的信访接待室。

3、坚持信访日报告制度，坚持每月信访例会准时召开。

4、积极反映，尽力解决区防疫站、区妇幼保健所的经费问题；做好西郊乡卫生院的整体搬迁事项，从根本上解决这两项重大的不安定隐患。

村卫生室工作汇报材料篇八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由区县(自治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划分，并与责任单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

第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具体划分：

(三)桥梁、隧道、轻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由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五)飞机、火车、汽车、缆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由经营者负责；

(六)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由本单位负责；

(八)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所、商场、餐饮店，由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九)建设工地由建设单位负责，整治土地、待建地由土地使用权单位负责；

(十)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 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具体划分：

(二)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水域，由经营单位负责；

(三)江河沿岸各类设施所在水域，由设施经营者或所有者负责；

(四)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污水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由船舶经营者或所有者负责。

第十三条 城乡结合部或者行政辖区的接壤地区责任不清的，以及对责任单位的确定存在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

(一)市容有序，无乱摆摊、乱搭建、乱堆放、乱挂晒、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行为；

(二)环境整洁，无暴露垃圾、渣土、粪便、污水，无蚊蝇孳生地；

(三)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四)水域没有明显聚集漂浮物。

第十五条 责任单位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有权要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不履行责任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委托有关专业单位代履行，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或责任人承担。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道路容貌管理

第十六条 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出现污损、残缺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清洗或修复。

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清洗或修复，逾期不清洗或修复的，处以每日五十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行道树、人行道绿带、车行道隔离绿带、桥头和立交桥的绿带、交通转盘花坛等道路绿化应当管护良好，保持美观、整洁。

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应低于边缘石0.1米以上。

第十八条 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

- (二)在次干道及其两侧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
- (三)临街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设置摊位摆卖、经营；
- (四)在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
- (五)在桥梁、人行天桥上摆摊、兜售物品；
- (六)在地下通道擅自摆摊、兜售物品；
- (七)在主、次干道或窗口地区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暂扣占道经营物品。

主城区的主干道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其他地区的主干道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制定在非主干道两侧设置临时占道经营点的规划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申请在非主干道两侧临时占道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必须是失业、待业人员或残疾人员；
- (二)经营范围必须是方便居民基本生活的商品或服务；
- (三)经营设置点必须符合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布点规划。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临时占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持有效证明向所在区县(自治县)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区县(自治县)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在征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意见后，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许可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临时占道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临时占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审批机关规定的地点和时段内经营；

(二) 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三) 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四) 不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

(五) 不危害公共安全。

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临时占道经营许可。

第二十三条 临时占道许可证不得转让或出租，违者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并在三年内不得再行申请。

第二十四条 临时占道摊区的清扫保洁、垃圾处置由区县(自治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负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临时占道经营的，应当缴纳临时占道费。临时占道费的收取、管理和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占道经营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第二十七条 开挖道路或在道路上维修管道、疏浚排水设施或栽培、整修植物等作业，应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作业者应当及时清除渣土、淤泥、污物、枝叶，保持路面清洁。其中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应当采取湿法等能有效防止扬尘的作业方式。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的，应当放置整齐，散体、流体物料应当围挡存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建筑物容貌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临街建筑物外观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渍、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未及时清洗、修复的，责令限期清洗、修复；拒不清洗、修复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代为清洗、修复，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三十条 在建筑物平街层外墙安装的空调、排气扇，底部应高于人行道路面二米。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的业主或使用人，不得在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不得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不得设置遮阳伞、篷盖。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

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前，需要设置隔离设施的，应当采用绿篱、花坛、草坪、栅栏等作为隔离设施，其造型、色调应与周围环境协调，并保持环境整洁、美观。

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主、次干道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建筑物，需要设置遮阳伞或篷盖的，应当按照高度不低于2米，伸出宽度不超过1.5米的标准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户外广告、标牌、灯饰容貌管理

村卫生室工作汇报材料篇九

临川区建设局是上顿渡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实施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及市容环境整治等职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局对环卫现行体制改革的步伐也随之加快。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意见，我局对上顿渡环卫所进行了体制改革，实行路段清扫保洁公开招标承包责任制，采取定员、定消耗、定劳动额、定责任的办法，全员竞聘上岗；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模式，与全体干职工签订了聘用合同，经费开支采取包干办法，节约分成、超资自负，并签订了协议合同。

上顿渡城区占地面积4平方公里，常住人口5万多人，地少人多，人口密度大，给城市管理工作带来很大压力。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有关单位帮助下，通过我局干

部职工的辛勤劳动和忘我工作，上顿渡城区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有了明显的进步和改观，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得到了大多数人的赞扬。

一、基本情况

我局下属单位上顿渡环卫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全所现有人员155人。其中正式职工62人，临时工62人，退休职工31人；行政管理人员8人。环卫所全年财政拨款101.28万元，征收垃圾代运费和其他创收费20万元，职工月工资按区财政拨款平均700元，各种劳保福利、节假日加班等400元。临时人员通过社会招聘，月工资实行定额240元至300元。

我局上顿渡环卫所现有办公场所200平方米；有环卫专用机动车辆5辆，其中垃圾运输车3辆，洒水车1辆，推土机1辆；有板车52部；有垃圾中转站3座，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一个，水冲公厕3座，旱座6座，垃圾窖106个，街道果壳箱100个。建设资金全由区财政拨款。上顿渡城区主、次街道清扫保洁总面积达32万平方米，其中有8条主街道面积达22万平方米，次要街道面积(保险公司至永惠饲料厂)10万平方米。作业方式按两班次三运转清扫保洁运作，每班工作时间为6小时，从早晨6点至晚24时18小时进行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达96万平方米。每人每天清扫保洁面积平均为6000平方米，清扫质量要达到部颁标准及上级要求。垃圾采用板车清运和汽车清运作业，垃圾收集采取上门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为90吨，基本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运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二、主要工作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市、区政府颁发的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负责上顿渡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管理；制定环卫专用设备购置更新计划；拟订城市环卫管理规章、条例，环卫业务工作规程、规

范；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如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的建设工作；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垃圾处理场运行管理；街道果皮箱安装维护；垃圾无害化处理环卫监测；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清运垃圾；交流传递环卫工作信息。

环卫所内部设置机构：办公室、财务室、清扫作业管理、清运管理、收费管理。

三、主要做法

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建立管理制度化、作业市场化、监督社会化、执法专业化的城市管理新机制。在管理上，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和辖区责任制；在作业上，推行道路保洁权的拍卖或招标方式，把城市管理工作推向市场运作。将管辖的市城区路段清扫保洁承包权进行公开招标拍卖，明确招标项目内容和具体工作要求，并签订道路清扫保洁承包责任书协议。一切经费由承包业主负责，节约了环卫成本，大大缩减了开支，实行了经济效益化，并科学安排作业时间，实行保洁作业时间三班倒制度，从而确保了清扫保洁的质量，使市容环境有了很大的变化。实行风险抵押等奖惩制度和路段长责任制，形成管理上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目标管理机制。

1、大胆进行用人制度改革

2、实行承包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

对城内所有道路进行了全面普查，摸清情况，对症下药。依据调查摸底的情况，我局对环卫工作实行承包机制来调动广大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打破铁饭碗，干好干坏一个样的旧观念。根据城区的道路客流量多少、清扫保洁难易程度，多年费用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承包基数。将路段实行包人员、包费用、包质量的办法。向全体环卫工人公开招投标，直接包到班组和个人。通过承包，使环卫工人增强了紧迫感、责

任感和危机感，极大的激发和调动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3、建立制约机制，增强环卫人员责任感

4、坚持高标准、打造示范街道

我局在加强环卫队伍建设，改革环卫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的同时，提出坚持高标准、打造示范街道的口号。按照区政府制订的环境卫生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出了我局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标准：即达到路面净，无泥土砂石、无粪便、无白色污染和废弃物、无烟头和果皮核、无随地吐痰，果皮箱周围无垃圾和白色污染、无垃圾外溢、无废液外溢。做到垃圾定时定点清运，日产日清。并要求环卫工人要眼勤、手勤、腿勤。一是树立责任意识。做到“三勤三多”，即眼勤多观察、腿勤多走动、手勤多拾捡，在业务工作上实现长效管理目标。二是树立质量意识。做到“三见”，即见脏就扫、见水就推、见物就捡，达到路面光、路牙清、沟眼通，提高清扫保洁工作质量。三是树立规范意识。做到“三定”，即定人、定时、定质量，切实落实清扫保洁工作责任。四是树立纪律意识。做到“三不”，即不迟到、不串岗、不聊天，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在实处。五是树立形象意识。做到“三不许”，即不许留胡须和长发、不许上班不穿环卫服装，提升环卫队伍整体形象。同时加大了巡视检查力度，定期不定期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按照《检查打分标准》和《考核办法》进行奖惩，真正起到奖勤罚懒的作用，充分调动了广大职工的工作热情。

5、认真做好卫生有偿服务收费工作

根据国务院第101号令颁发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江西省人民政府第36号令《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办法》规定，经市人民政府[96]第7次市长办公会研究批准，我局环卫所严格按临价发[95]36号文件所列的收费标准，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款收据，对上顿渡城区居民进行垃圾有偿服务收费。同时对收费人员实行责任制，使收费率

达到90%以上。

临川区建设局